

(上接 A23 版)

综合以上的核查结果,70 个配售对象不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对应的申报数量合计为 27,300 万股。其余 3,08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2,010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申购总量为 4,659,950 万股,报价区间为 15.02 元 / 股 -390.00 元 / 股。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涉及到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登记备案,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3,08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2,010 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 (元 / 股)	15.0523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 (元 / 股)	15.0200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 (元 / 股)	15.0200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 (元 / 股)	15.0200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关情况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15.02 元 / 股(不含 15.02 元 / 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5.02 元 / 股,且申购数量低于 390 万股的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5.02 元 / 股,申购数量等于 390 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 13:39:42.160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5.02 元 / 股,申购数量等于 390 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 13:39:42.160,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列剔除 28 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 1,257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对应的申购数量为 466,280 万股,剔除的最高报价申购数量占申购总量 4,659,950 万股的比例为 10.01%。剔除明细请查阅“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2,90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0,753 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 加权平均价(元 / 股)	15.02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 中位数(元 / 股)	15.02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 加权平均价(元 / 股)	15.02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 中位数(元 / 股)	15.0200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及有效报价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96 元 / 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6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1.7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 14.96 元 / 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据统计,无配售对象报价低于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2,904 家,对应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10,753 个,对应的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 4,193,670 万股,对应的的有效申购倍数为 914.65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称、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截止 2021 年 1 月 14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1.73 倍。本次发行价格 14.96 元 / 股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21.72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与发行人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及其估值水平如下,平均市盈率为 36.22 倍。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数据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注 2:2019 年 EPS=2019 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 /T-4 日总股本;
注 3:静态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6,550 万股,全部为新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4,58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96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96 元 / 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6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1.7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97,98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1,294.00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86,694.00 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投金额 87,087.00 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T 日)15:00 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

申购倍数在 50 倍以上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 100 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2)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4)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T+1 日)在《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等及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 日 2021 年 1 月 13 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T-4 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周四)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周五)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 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招股说明书》 网上路演
T 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下网上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网址
T+1 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 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确认认购资金
T+3 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周一)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 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承销安排

余额包销。

(十)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 2,904 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 10,753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4,193,67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申购款项划款的银行收款账户须与其申购款付款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5、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1 月 12 日(T-6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1 月 22 日(T+2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T+2 日)8:30-16:00 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T+2 日 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六)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 发行价格 × 初步配售数量。

(七)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OFII 划付相关资金”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O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OFII 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536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

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536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